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A)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之變動
及
(B)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之辭任
及
(C) 委任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及
(D) 委任財務總監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 (A1) 鄧承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A2) 蕭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B) 陳曉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
- (C)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唐壽春先生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D) 陳健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其董事和管理人員之變動：

(A1)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辭任

鄧承英女士（「鄧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集團的項目和業務上，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由於鄧女士之辭任，鄧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鄧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鄧女士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付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A2) 委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蕭志雄先生（「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蕭志雄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合夥人。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退休前擔任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合夥人。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則，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蕭先生將有權取得 1,800,000 港元之基本年薪，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服務合約，建議蕭先生亦將有權按照本集團不時釐定、授權及／或批准之條款享有其他酌情花紅，以及參與其他獎勵計劃（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

沒有其他與蕭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而且並無其他關於委任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

(B)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之辭任

陳曉薇女士（「陳小姐」）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 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在集團內部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之要求。本公司將於委任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C) 委任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唐壽春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陳女士不再擔任上述相同職務後的空缺。

(D) 委任財務總監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

陳健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出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陳女士不再擔任上述相同職務後的空缺。

陳先生，39 歲，原本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他負責監督公司的融資和投資者關係事宜。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他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在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黃浩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